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昱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7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昱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昱餘因賭博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已於裁定前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前開函文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送達受刑人「臺北市○○區○○街000○0號3樓」之住所，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此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83頁），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01 5、87頁），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  
02 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受刑人因賭博等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  
04 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  
05 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  
06 之刑，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  
07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68、73  
08 3至79頁）。

09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0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1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3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  
14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  
15 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  
16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及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  
17 要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業經  
18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  
19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書  
20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至72、76  
21 頁）。依前開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審酌該外部  
22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決定之。

23 (四)末按刑法第41條第8項亦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  
24 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  
25 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6 示之數罪之法定本刑，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7 罪，且各罪宣告之刑期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41條  
28 第1項、第8項之規定，自合於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件如附  
29 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雖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

30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經審核認聲請為正  
31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

01 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  
02 狀，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未表示意見，復就其所犯  
03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  
04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5 標準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見本院  
06 卷第74頁），但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  
07 畢之日數予以扣除之問題，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  
08 定，併予敘明。

0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3 法官 王耀興  
14 法官 黃翰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董佳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賭博	賭博	賭博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2月28日 至 110年1月28日	109年2月28日 至 110年3月16日	110年3月16日 至 111年1月25日
偵查（自	臺北地檢110年	臺北地檢112年	臺北地檢111年

訴) 機關年 度案號		度偵字第6385 號	度偵字第33701 號	度偵字第598 7、84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 512號	113年度簡字第 133號	112年度上易字 第 1814號
	判決日 期	111年4月14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 期	111年5月13日	113年6月6日	113年2月27日